

#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度彙總表。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投資相關作業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列管檔號：C105-2-002)。
- 二、校務基金投資工作小組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如附件 1，第 1-3 頁)，會中決議略以：
  - (一)修正通過本校債券投資管理作業原則。
  - (二)緩議本校新創基金投資管理作業原則草案，建議先確定創新創業投資之操作方式，再行擬定相關規範。
  - (三)建議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
- 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5735 號函指示要求補充投資規劃(如附件 2，第 4-5 頁)，經詢教育部承辦人，定期存款亦屬投資標的之一，亦須於財務規劃報告書內揭露投資規劃及效益，爰奉校長核可補充 106 年度投資規劃與預期效益，並納入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3，第 6 頁)。另經教育部承辦人釋疑，縱未於投資規劃內記載之項目，倘經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亦可進

行投資。

四、本校投資作業包含前置法規及行政流程建置，以及實際投資二方面，目前前置工作進行中，詳細說明請參「法制及行政流程建置與投資實作」（如附件 4 至 7，第 7-15 頁）。

決 定：

- 一、本校創新創業投資比照成功大學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模式。
- 二、請秘書室將債券投資與 ETF 各擬一辦法，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活動中心空間桁架改建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訴訟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工程 99 年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3,000,000 元，99 年 8 月 9 日開工，100 年 6 月 15 日竣工，工程結算總價 47,245,046 元（含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16,861,250 元）。
- 二、施工廠商（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及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履約過程曾提出契約編列施工架數量不足，申請辦理追加工程費。設計監造單位（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表示其設計係採局部搭設及反復搭拆，雖同意施工廠商全區滿鋪，然係施工法不同，無數量編列不足問題，故不同意辦理追加數量，本校依設計監造單位意見亦不同意追加。
- 三、本工程驗收結算付款後案件時序：
  - （一）100 年 12 月 5 日施工廠商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雙方因未合意，101 年 9 月 27 日調解不成立。
  - （二）102 年 6 月 7 日施工廠商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本校委請藍瀛芳律師代理訴訟。一審法院有囑託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鑑定，鑑定報告認為局部組拆施工不便及有安全問題；全面滿鋪利於施工兼具安全，較符合施工所需。
  - （三）104 年 5 月 27 日一審判決本校敗訴。
  - （四）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上訴高等法院。
  - （五）105 年 12 月 13 日二審判決仍維持原本一審判決。（如附件 8，第 16-19 頁）。
- 四、依二審判決，本校須給付合計為 3,279,638 元予施工廠商如

下：

(一)增加之工程款 2,694,000 元。

[計算式：契約單價 324 元/m<sup>2</sup>\*應增加給付數量  
7,919 m<sup>2</sup>=2,565,756 元，2,565,756 \*1.05=2,694,000 (含稅) ]

(二)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477,908 元。

[計算式：自 102 年 6 月 29 日計至 106 年 1 月 13 日共 1,295 日，2,694,000 \*1,295/365 \*5%=477,908 元]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 27,730 元。

(四)工程鑑定費 80,000 元。

五、本案 106 年 1 月 10 日經簽奉校長核示不再上訴，本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給付施工廠商 3,279,638 元。

決 定：

- 一、請總務處協助增列履約階段廠商變更契約程序之內控作業。
- 二、請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追究本案建築師的責任。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5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2 億 892 萬 4,096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 105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 9，第 20-30 頁）。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主計室於說明二中敘明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餘絀之金

額，以彰顯開源節流計畫之成效。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之固定資產計畫決算超預算執行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貳、十一、(十一)規定：「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包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提前動支次年度預算數」及「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預算數」，如屬自籌收入支應者，需說明校內核定程序。
- 二、有關本校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 B 版決算超預算執行科目係機械及設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超支 5,724 萬 8,378 元與 149 萬 4,630 元，合計超支 5,874 萬 3,008 元，超預算執行主要原因係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增加，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超支部分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併決算辦理，本案提請追認。
- 三、檢附本校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B 版（如附件 10，第 31 頁）。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主計室斟酌在編列預算概算時即考量納入超支的部分。

####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1，第 32-33 頁）。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6 年 1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2，第 34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35-38 頁）。

四、秘書室會簽意見如下：

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將「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擴大校務基金範圍。職是之故，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經費來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經費來源：本校自籌收入」。

決議：

- 一、增加核給獎勵之依據（如研究案件數或金額、教學服務……）。
- 二、獎勵原則改以點數計算。
- 三、明訂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本院自籌款。
- 四、請提案單位修正後送交研發處檢視，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院為落實院校級傑出研究獎逐級推薦之原則，調整院級傑出研究獎申請時程及為配合校級傑出研究獎相關規範，而為修正。
- 三、本設置辦法修正內容包含系院教評會審查時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人數、外審委員人數、獎勵名額及其例外情形，以落實院校級逐級推薦之原則。
- 四、檢附 105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紀錄節錄（如附件 14，第 39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40-4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勵要點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規定(如附件 16，第 44-45 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標題為「獎勵對象、支給標準及核給方式」，明定教師獎勵對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之定義，並依獎勵金支給對象區分支給標準及方式。
  - (二)第四點獎勵標準，修正非政府部門經費之採計標準。
  - (三)修正第五點標題為「獎勵點數之計算」，明定計算標準為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及為使原條文規定之合著定義更臻明確，改以「合作之研究成果人數」修正稱之。
  - (四)第六點獎勵金之發放標準與限制，增訂核給人數比例、核給薪資最高最低差距比例。
  - (五)第八點申請文件，增列成果統計表文件。
  - (六)第十點未來績效要求，增訂未來績效要求之評估機制。
- 二、本案前經 106 年 3 月 3 日第 7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7，第 46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47-55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第 2 條、「國立中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國立中正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 8 條、「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7 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7 條、「國立中正大學設立院士講座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將「校務基金五項自籌財源」文字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財源」。
- 二、檢附上開條文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19，第 56-70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如附件 20，第 71-76 頁)。
- 二、為配合上開中央法規修正，爰修正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
- 三、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第 77-79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22，第 80-8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4258 號函同意備查。
- 二、為配合上開法規修正，並符法制規定，爰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83-92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43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第 1 頁)。
- 二、本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訂案，業經提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緩議。因教育部來函指示，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研訂之支給規定，應避免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請衡酌相關辦法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附件二，第 2 頁)。
- 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如附件三，第 3-4 頁)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如附件四，第 5-8 頁)。
- 四、本要點業經本院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第 9 頁)。
- 五、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0-13 頁)。

決議：

- 一、增加研究門檻的核給獎勵依據。
- 二、獎勵原則改以點數計算。
- 三、請提案單位修正後送交研發處檢視，修正後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